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京非常规院党〔2019〕03号

关于执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非常规院”）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（简称联席会议）是执行集体决策的机构。党政联席会议是实行院长负责、党委监督保证体制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，是促进党政协调，实现民主决策的重要渠道。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非常规院党政联席会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党政联席会议的质量和议事决策水平，制定本规则，经2019年第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非常规院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：

1. 研究制定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；
2. 讨论决定非常规院改革发展的定位、指导思想、规划、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3. 审定非常规院机构（含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分委员会、及其它有关工作领导小组）设置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研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，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；
4. 其他涉及非常规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相关内容。
5. 研究其它重要事项（不仅限于以下）：
 - 1) 院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；
 - 2) 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；
 - 3) 师资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；
 - 4) 向上级推荐各类荣誉称号、表彰人选等奖惩事项；

- 5) 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;
- 6)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;
- 7) 领导班子自身建设;
- 8) 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二、会议的组织

1. 非常规院党政联席会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会议次数或推迟召开。非常规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。参会人员包括研究所的主任，特殊情况可邀请相关人员参加。

2. 非常规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会务组织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的整理和原始资料文件的归档等工作。

三、会议议题的提出和确定

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、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会主席等根据工作分工提出，经院长和书记共同研究后确定。

除突发重大事件外，凡未经院长和书记审定的议题，不得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题。提出议题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该议题应改期讨论。

四、会议的议事规则

1.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确定后，有关人员应事先做好准备工作，将议题的有关材料送交会议成员。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在会前要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准备，必要时可事先开展调查研究，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形成建议方案和原则性意见。

院长和书记会前应充分沟通，主动就相关议题交换意见。

2. 党政联席会议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，且院长和书记至少有一人出席，方可召开。对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一般应在会前征求其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。议事程序如下：

- 1) 提出议题的人员介绍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。
- 2) 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，发表意见。
- 3) 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未出席会议的成员的意見不计入表决结果。

4. 对所议事项存在较大分歧，难以表决时，除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作出决策外，由主持人决定暂缓作出决议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，或请示相关校领导后，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。

5. 党政联席会议，凡有决定事项，须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院长和书记共同签发。

五、会议决议的执行

1.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应根据工作需要传达至有关人员。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应指定专人向其传达会议情况和决定。

2. 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通过正常渠道向校党委或有关校领导反映，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，应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。在特殊情况下，也可由议题主持人征得党政联席会议多数成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，但应提交下次会议认可。

3.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，定期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实施进展情况，其他成员要积极支持配合。

4. 院党政办主任负责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督办，及时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六、会议纪律

1. 落实请假制度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，必须在会前向院长和书记请假。

2. 实行回避制度。党政联席会议所议事项涉及成员本人、或与成员有亲属关系或师生关系的人员时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3. 遵守保密制度。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、决定和形成的过程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中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